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文件

汾教字〔2021〕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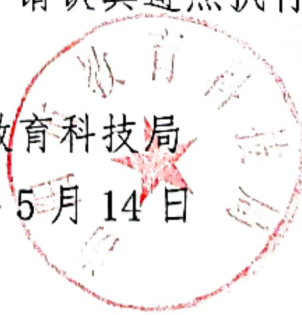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教育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中心学校、初高（职）中、局直学校、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为持续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切实解决好我市贫困学生的生活问题，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教育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1年5月14日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教育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教育扶贫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教育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我市用于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非财政扶贫资金亦纳入本办法管理。所有扶贫资金应围绕我市教育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保障贫困户子女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第三条 基本原则：教育扶贫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所有教育系统各校必须坚持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资金管理，精准使用资金，在精准识别贫困学生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学生及家庭。

第二章 教育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第四条 市教育科技局年初会同市财政、市扶贫等部门做好教育扶贫资金的年度预算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扶贫政策调整，市教育科技局计财股、资助中心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各项目间自行调剂资金，在资金安

排上应按照轻重缓急、专项资金规模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学校应建立资金监督机制，加强环节控制和监督。年终应编制完整、准确的决算，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绩效评价。各年度，教育扶贫项目资金有结转和结余的，应按照各类扶贫资金政策规定继续使用或上缴资金。

第三章 教育扶贫项目管理

第五条 扶贫项目以实物形式资助的，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市教育科技局应及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及上级部门。

第六条 资金使用学校要充分发挥教育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教育扶贫资金不得用于学校基本支出、职工奖金福利、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与精准扶贫不相关项目。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七条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在市财政、教育部门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后，各校应及时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五章 资金核算

第八条 扶贫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确定专人负责，不得“以拨代支”，不得层层转拨，更不得账外设账。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管理职责。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的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

(一) 市教育科技局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教育扶贫资金的监督监管力度。指导学校加强资金核算，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 各校负责教育扶贫项目的具体实施，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市教育科技局制定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教育扶贫的各项基础工作，规范核算资金，确保资金精准到位。

第十条 全面推行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各学校要按照规定，建立专门扶贫资金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和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切实加强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校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市教育科技局将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保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要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三条 教育系统人员在教育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